

**ZINWEL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2485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2號(本公司新竹廠)

## 目

##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4
陸、選舉事項 .....	5
柒、其他議案 .....	6
捌、臨時動議 .....	6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三、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	45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二、「公司章程」 .....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8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68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三、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及美金 480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19 萬元整。
-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美金 1,200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額度。

### 肆、承認事項

#### 案由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手冊第 3 頁)。
-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 案由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因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 2、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附件三)。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3、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散 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277,543	7,932,376	(20.86)
營業毛利	24,302	246,659	(90.15)
營業損失	(460,912)	(199,861)	13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96	18,890	311.84
稅後(淨損)淨利	(354,207)	(151,162)	134.32
每股稅後虧損(元)	(1.11)	(0.48)	131.2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仟元)		(534,736)	974,441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3.87	27.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62	276.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3.62	189.60
	速動比率(%)	144.13	160.52
	利息保障倍數	(20,163.00)	(30,16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2.31)
	純益率(%)	(5.64)	(1.91)
	每股稅後盈虧(元)	(1.11)	(0.4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零仟5佰2拾3萬元，佔營業收入約3.27%。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 貳、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結合外部技術與公司的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與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 (2) 持續深化與營運商的產品合作開發專案，以爭取推廣衍生產品機種的生意商機。
-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 (4) 導入生產作業自動化、省力化，降低勞力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2 年的全球經濟，在俄羅斯因入侵烏克蘭受到前所未有的制裁後，導致來自俄羅斯的能源及糧食供給減少，使得全球各國通膨的壓力雪上加霜，對家庭和零售商造成沉重的負擔，也間接影響全球的經濟。

根據世界銀行在 1 月中發布的年度《全球經濟展望》報告，2022 年的全球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5.5% 大幅放緩到 4.1%。2023 年，甚至將只有 3.2%。中國、美國與歐元區，都將成為拉低全球成長速度的經濟體。

而年初迄今香港與大陸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升級，本土確診病例比去年全年的紀錄還多，其中傳播快速的Omicron變種導致上海和深圳等多地陸續實施圍城封鎖措施，令全球供應鏈再度面臨風險，衝擊全球經濟。

2022 年的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的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影響消費動能、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造成匯率波動、美中關係新變局對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困境仍然無解、航運物流形成塞港而積貨未清、新一波染疫潮又使得人力吃緊。這些挑戰也將透過貿易及金融等管道影響全球經濟與消費，值得公司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的製造，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2) 致力於生產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 (3) 注重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來避開價格競爭以取得商機。
- (4) 加強成本控管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的產品發展日新月異，但晶片方案卻也越容易取得，使得技術門檻降低；而產品推陳出新速度的加快，若公司產品開發時間過長，則錯失市場切入時機。近年來產業毛利被壓縮的情形日益嚴重，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才能維持獲利。
- (2)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1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又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予以分組，及按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用品質的評估及銷售客戶群組之分類。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8,859	12	\$	1,896,62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03	-		5,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58,884	19		1,869,10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01	1		19,8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1	-		32,424	1
130X	存貨	六(四)		511,869	7		459,59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500	-		12,9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30,812</u>	<u>39</u>		<u>4,295,765</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2	-		1,6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45,909	25		1,730,49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1,977	32		2,336,39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724	-		29,0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99	-		11,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63,538	3		227,8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2,361	1		324,715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64,035</u>	<u>61</u>		<u>4,661,232</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094,847</u>	<u>100</u>	\$	<u>8,956,997</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7,473	2	\$	258,143	3
2150	應付票據			87,603	1		90,43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0,947	14		974,88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41,6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2,813	3		289,31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03	-		-	-
2310	預收款項			54,307	1		11,2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		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05,056</u>	<u>21</u>		<u>2,265,65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118	1		37,2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6,034	2		174,6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0,324	-		14,2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6,815</u>	<u>3</u>		<u>226,17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31,871</u>	<u>24</u>		<u>2,491,834</u>	<u>28</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76,890	39		3,176,890	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六)		565,423	7		507,32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46,300	17		1,346,3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		117,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66	14		1,460,163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54,064)	(2)	(	142,679)	(2)
3XXX	<b>權益總計</b>			<u>6,162,976</u>	<u>76</u>		<u>6,465,163</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094,847</u>	<u>100</u>	\$	<u>8,956,9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77,543	100	\$ 7,932,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 6,253,241)	( 99)	( 7,685,717)	( 97)
5900 營業毛利		24,302	1	246,65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1,181)	( 3)	( 89,320)	( 1)
6200 管理費用		( 134,322)	( 2)	( 172,70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230)	( 3)	( 207,55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	23,0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5,214)	( 8)	( 446,520)	( 5)
6900 營業損失		( 460,912)	( 7)	( 199,861)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611	-	25,3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3,246	1	139,6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1,726)	-	( 113,74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9)	-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316)	-	( 32,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96	1	18,890	-
7900 稅前淨損		( 383,116)	( 6)	( 180,971)	(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8,909	-	29,809	-
8200 本期淨損		<u>(\$ 354,207)</u>	<u>( 6)</u>	<u>(\$ 151,162)</u>	<u>( 2)</u>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638	-	(\$ 7,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304)	-	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328)	-	1,5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6	-	( 6,06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0,081)	-	22,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081)	-	22,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075)</u>	<u>-</u>	<u>\$ 16,4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282)</u>	<u>( 6)</u>	<u>(\$ 134,725)</u>	<u>( 2)</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11)		(\$ 0.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11)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83,116)	(\$ 180,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九) (二十三) 127,060	112,1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881	6,7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5,519)	( 23,0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611)	( 25,3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	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	(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8,316	32,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	( 1,1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3,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3,447	759,288
其他應收款	168	8,862
存貨	( 52,279)	11,198
預付款項	( 11,592)	( 12,908)
其他流動資產	( 23,825)	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0,670)	56,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8,401)	198,592
其他應付款	25,988	( 17,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6)	( 1,263)
預收款項	43,065	( 3,719)
其他流動負債	( 1)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76,022)	921,537
收取之利息	14,611	25,308
支付之利息	( 19)	( 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	105
退還之所得稅	26,693	27,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4,736)	974,441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價款	\$ -	\$ 3,4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一)	-	( 26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382,974 )	( 360,6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1,20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 1,287 )	( 7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9	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36 )	( 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076</u>	<u>( 224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1,454 )</u>	<u>( 634,973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576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	1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576 )</u>	<u>1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7,766 )	339,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6,625</u>	<u>1,557,0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8,859</u>	<u>\$ 1,896,62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予以分組，及按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用品質的評估及銷售客戶群組之分類。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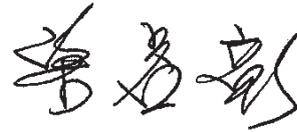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147	15	\$	2,262,24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1,524	1		42,7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03	-		5,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8,884	18		1,869,93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07	1		20,5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6	-		32,424	-
130X	存貨	六(五)		1,974,004	23		1,309,07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657	-		26,2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62,872</u>	<u>58</u>		<u>5,568,424</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		1,6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17,391	34		2,768,05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180	-		14,1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724	1		29,0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9,074	-		11,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63,839	3		228,1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58,048	4		66,96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94,568</u>	<u>42</u>		<u>3,119,043</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557,440</u>	<u>100</u>	\$	<u>8,687,467</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535	\$ 5,4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7,473	258,143
2150	應付票據		118,802	90,435
2170	應付帳款		1,301,118	1,289,1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11,067	312,8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9	1,28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20	-
2310	預收款項		54,307	11,2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40,61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40,111</u>	<u>2,009,159</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118	37,2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66,034	174,6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8	78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7,501</u>	<u>212,67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47,612</u>	<u>2,221,8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76,890	3,176,8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565,423	507,3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46,300	1,346,3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17,16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66	1,460,16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4,064)	(142,679)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162,976</u>	<u>6,465,16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46,852</u>	<u>4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6,409,828</u>	<u>6,465,6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557,440</u>	<u>\$ 8,687,4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6,277,543	100	\$ 7,93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6,174,568)	( 98)	( 7,665,928)	( 96)		
5900 營業毛利		102,975	2	271,43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68,002)	( 3)	( 107,24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9,448)	( 3)	( 226,40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3,576)	( 4)	( 217,65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	21,0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5,507)	( 10)	( 530,273)	( 7)		
6900 營業損失		( 492,532)	( 8)	( 258,839)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858	-	26,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9,021	2	192,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3,071)	-	( 135,23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9)	-	( 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89	2	84,100	1		
7900 稅前淨損		( 390,843)	( 6)	( 174,739)	(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9,867	-	18,568	-		
8200 本期淨損		(\$ 370,976)	( 6)	(\$ 156,171)	( 2)		

(續次頁)

北 赫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638	-	(\$ 7,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二十)	( 1,304)	-	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1,328)	-	1,5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6	-	( 6,06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0,081)	-	22,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081)	-	22,505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6,075)	-	\$ 16,437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77,051)	( 6)	(\$ 139,734)	(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207)	( 6)	(\$ 151,162)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69)	-	( 5,009)	-	
			(\$ 370,976)	( 6)	(\$ 156,171)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282)	( 6)	(\$ 134,725)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69)	-	( 5,009)	-	
			(\$ 377,051)	( 6)	(\$ 139,734)	(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1.11)		(\$ 0.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1.11)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母 公 司		公 積 保 司		業 盈 留		主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51,16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7)	22,505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379)	22,505	149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8	-	( 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354,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10	( 10,081)	( 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8,897)	( 10,081)	( 1,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53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3,541	\$ 56,672	\$ 1,616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303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51,16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7)	22,505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379)	22,505	149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8	-	( 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354,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10	( 10,081)	( 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8,897)	( 10,081)	( 1,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53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3,541	\$ 56,672	\$ 1,616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303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51,16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7)	22,505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379)	22,505	149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8	-	( 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354,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10	( 10,081)	( 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8,897)	( 10,081)	( 1,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53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3,541	\$ 56,672	\$ 1,616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303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51,16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7)	22,505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379)	22,505	149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8	-	( 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354,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10	( 10,081)	( 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8,897)	( 10,081)	( 1,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53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3,541	\$ 56,672	\$ 1,616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303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51,16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7)	22,505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379)	22,505	149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8	-	( 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354,20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10	( 10,081)	( 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8,897)	( 10,081)	( 1,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54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53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3,541	\$ 56,672	\$ 1,616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敬端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90,843)	(\$ 174,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 (二十四) 234,921	234,6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8,881	9,4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5,519)	( 21,3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9	2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5,858)	( 26,8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	( 1,2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四) -	3,8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 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261	759,364
其他應收款	( 5,702)	13,147
存貨	( 664,934)	( 256,928)
預付款項	( 27,725)	10,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0,670)	56,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51	335,112
其他應付款	30,180	( 29,828)
預收款項	43,065	11,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6)	( 1,263)
其他流動負債	( 40,601)	36,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 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00,871)	954,129
支付之利息	( 119)	( 221)
收取之利息	15,858	26,894
收取之股利	1	105
退還之所得稅	24,931	14,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0,200)	994,947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	\$ 3,449
處分子公司價款		-	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408,569 )	( 393,9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	2,31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 1,369 )	( 7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2 )	( 2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9	1,070
收回(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	( 12,7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三)	( 205,747 )	1,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3,848 )	( 399,2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93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0,655 )	( 6,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223,3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3,43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 4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48	( 5,291 )
匯率影響數		( 7,197 )	15,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1,097 )	605,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62,244	1,656,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1,147	\$ 2,262,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54,206,5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0,160,516
加：民國 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10,957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111,264,896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法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p>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9日訂立。第一次修訂87年4月28日。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9日訂立。第一次修訂87年4月28日。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次修訂91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101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10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109年6月16日。	第二次修訂91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101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10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109年6月16日。 <u>第六次修訂 111 年 6 月 14 日。</u>	

【附件六】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p>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等規範增訂第三項。</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配合第三項的增訂。</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黃啟瑞	11,564,943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兆赫(股)公司董事長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董事	蕭弘吉	8,832,329	學歷：淡水工商專校電算科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慶輝	6,574,132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兆赫(股)公司總經理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啟南	3,634,019	學歷：嘉義高工畢 經歷：永樂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理 萬樂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啟安	3,064,161	學歷：協志工商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嘉太廠副總經理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益川	946,339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肄業 經歷：瀚川(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瀚川(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梁玉興	553,352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畢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英群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董事	江文憲	487,295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銷售工程師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董事	吳建承	498,079	學歷：DREXEL U. MBA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銷售工程師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業務二處副總經理
董事	何文順	50,217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經歷：南港輪胎(股)公司財務部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任理事、第二屆監事 現職：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乾德	0	學歷：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經歷：廣州凌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現職：廣州凌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 經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拾、附錄

### 【附錄一】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不經決議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

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發言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 109 年 6 月 16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90鋁鑄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執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分，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1. 本章程之修訂。
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27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本項所指之當年度盈餘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淨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 五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

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五】

##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707,561股(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黃 啓 瑞	11,564,943
副董事長	蕭 弘 吉	8,832,329
董 事	林 慶 輝	6,574,132
董 事	黃 啓 安	3,064,161
董 事	黃 啓 南	3,634,019
董 事	林 益 川	946,339
董 事	梁 玉 興	553,352
董 事	江 文 憲	487,295
董 事	吳 建 承	498,079
董 事	何 文 順	50,217
獨立董事	黃 銘 祐	0
獨立董事	劉 乾 德	0
獨立董事	陳 俊 成	0
董事持股總計		36,204,866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17,689,037股。

